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恆卉 02-27718121#112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8月8日「研商非屬非公用不動產勘查表管理區分、子管理區分登載方式及後續接管開帳作業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7月25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18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裝

訂

線

「研商非屬非公用不動產勘查表管理區分、子管理區分登載方式及後續接管開帳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署長政宗

紀錄：林恆卉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結論

- (一) 非屬非公用不動產勘查表之「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欄，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12點附件八-管理區分與子管理區分之項目及定義辦理登載；土地勘查表之地上物管理項下「權屬類別」欄依實際權屬及管理情形登載。
- (二) 接管前已勘查之不動產，辦理接管開帳時，產籍表管理資料項下「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欄依接管前勘查表資料登載。
- (三) 本署受理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依附資料，已知有使用人者，各分署、辦事處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管理機關配合辦理現場勘查時，請管理機關通知使用人會同，以利勘查及確認使用情形等。
- (四) 尚未編定用地類別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其管理區分應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登載，管理狀態屬未被占用且未提供使用者，各分署、辦事處有登錄閒置或保留之不一致情形，需整合處理，因適逢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再造期間，俟新系統108年9月全面上線後請各分署清查是類土地數量及管理區分登載情形報署研處。

(五) 接管前土地被機關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接管後請業務單位通知使用機關辦理撥用，或辦理會同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及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等事宜。

(六) 上述結論涉實務作業者，請各分署、辦事處加強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課程。

(七) 請本署接收保管組據以檢視並檢討相關行政規則或作業手冊適時提出修正。

六、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研商非屬非公用不動產勘查表管理區分、子管
理區分登載方式及後續接管開帳作業事宜

時間：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署長政宗

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科長 股長 股長	李淑惠 謝北岳 謝岳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	技佐 臨時人員	陳聰賢 柯素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人員	曹明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約僱人員	林文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股長 技士 臨時人員	張仁新 張志厚 莊新分 陳惠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科長 專員	李研鈞 蔡榮富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新竹辦事處	約僱人員 臨時人員	黃如君 陳顯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苗栗辦事處	股長 科員	李明杰 黃可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雲林辦事處	股長	黃映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南投辦事處	股長 臨時人員	林進成 洪漢 24 楊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彰化辦事處	股長	鄭永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	股長	鄭世融 陳 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臺南辦事處	股長	黃顯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嘉義辦事處	股長 臨時人員	方政欣 王禹涵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澎湖辦事處	股長	游竣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屏東辦事處	股長	何洞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臺東辦事處	約僱人員	王英華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	組長 科長 科長 技士 科員	陳建芳 游任瑜 黃靚淵 謝永璋 許博雅